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琼海蛟龙园项目投资款返还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乙 方")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"甲方")签订《协 议书》,就公司对琼海蛟龙园(温泉镇新城区)项目投资款返还 事官达成协议。

本协议涉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1994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间对琼海蛟龙园(温 泉镇新城区)项目讲行投资,依据《琼海市人民政府研究琼海蛟 龙园项目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等文件精神,2022 年 9 月, 公司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款返还达成一致意见。

二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主体

甲方: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

乙方: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投资款返还

甲乙双方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海南分所关于琼海蛟龙园项目的专项审计结果,即乙方投入琼海蛟龙园项目资金25,000,000.00元,利息18,612,164.38元,投资本息合计43,612,164.38元。

(三) 支付方式

甲方同意分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返还投资款。第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返还乙方投资款的 30%,即人民币13,083,649.31元;第二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投资款的30%,即人民币13,083,649.31元;第三期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的投资款,即 17,444,865.76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履约后,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6日